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位于哈尔滨市的相关货币资金,机器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全部实物资产,持有的5家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投资设立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哈飞航空”)。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3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为加强重组后业务管理,理顺公司管理架构,发挥相关业务的区域优势,公司拟以公司位于哈尔滨市的相关货币资金,机器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全部的实物资产,持有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24.5%股权、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18.00%股权、上海华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6.67%股权、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10%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投

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哈飞航空”），拟定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拟定的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拟定的经营范围为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拟设立的哈飞航空预计总资产 76.99 亿元，总负债 51.43 亿元，净资产 25.56 亿元，哈飞航空设立后，根据“业务和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哈飞航空将从事本公司现有的位于哈尔滨市的航空制造全部业务，对应上述业务的现有人员全部划入哈飞航空，从事上述业务的现有相关资质转移至哈飞航空。

上述资产、负债、权益待审计、评估后报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设立哈飞航空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设立哈飞航空相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有关审批事宜，根据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结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对设立方案作相应调整等。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资产、负债、权益待审计、评估后报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2、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签署投资协议。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资设立哈飞航空后，有利于加强重组后业务管理，理顺公司管控架构，发挥相关业务的区域优势，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资产、负债、权益待审计、评估后需报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